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姚妙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资质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姚妙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恒：

姚铮：

王兴军：

吴建平：

签署日期：2022年4月13日